

盛业城市广场8户居民办房本时,懵了!

新报热线(北方新报正北方网首席记者 高志华)

“近日,我们在办理房本过程中发现,由于开发商的原因,我们在盛业城市广场购买的房产被法院查封了。查封期限为3年,本来能办房本了却办不成,我们很着急。”12月20日,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盛业城市广场的8户居民向北方新报正北方网反映。

20日上午,盛业城市广场的张女士拿着新城区人民法院的执行裁定书向

记者介绍,2009年4月,她与开发商内蒙古盛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业房地产)签订了房屋《认购协议书》,购买了该公司开发的盛业城市广场2号楼的一处房产。2010年12月,盛业房地产取得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2011年11月,张女士与盛业房地产签订了正式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并向盛业房地产支付了全部的购房款,领钥匙时还向盛业房地产支付了房屋维修基金、契税等费用。2012

年,房子装修好后,张女士一家正式入住盛业城市广场。今年,听说小区能办理房本了,于是她把手续提交到新城区房地产项目遗留办办公室(以下简称新城区遗留办),但新城区遗留办的工作人员告诉她,她的房产被新城区人民法院查封,所以办不了房本。张女士之后了解到,她所在的小区被法院查封的个人房产共8户。记者从张女士提供的新城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上了解到,因开发商盛

业房地产与人有债权转让合同纠纷,张女士等8户居民的房产受到牵连,被新城区人民法院查封,查封期限2021年11月2日至2024年11月1日,共3年。虽然张女士等8户居民向法院提交了《商品房买卖合同》及交款收据,但未能提供履行付款义务的相关凭证(银行付款记录),所以张女士等8户居民提出的执行异议申请被法院驳回。

“我们这8户居民购房时间都比较早,当年向盛

业房地产打款的银行卡有的已经销户,有的已经记不起是在哪个银行打的款了。还有两户是从第一手购房者那里买的‘二手房’,所以提供不了打款记录。”张女士等几户被查封的居民告诉记者。

当日,记者联系了新城区遗留办负责盛世城市广场办理房本的一位工作人员,据这位工作人员介绍,法院在查封开发商房产时没有与开发商沟通,把属于居民的8户房产给查封了。被查封房产的居

民把事情反映到新城区政府后,政府已经与法院进行了协调。就此事,遗留办已经与开发商取得了联系,让他们提供这8个人购房时的付款凭证,开发商说可以提供。但开发商说这8个购房者中有两三个人的付款凭证找不到了。下一步,先让开发商找到当年这些被查封房产的购房者的付款凭证,然后提交到法院解除查封。至于那两三户找不到付款凭证的查封户,只能是想其他的办法了。

苗女士被无证恶犬咬伤,赔偿款还得分期付?

新报热线(北方新报正北方网首席记者 高志华)

“我母亲被恶犬咬伤,治疗花费3万多元,目前犬主人只出了不到1万元的医疗费,余下的说是分期赔付,这种处理方式我不同意。我向相关部门反映这个事,却没人管。”12月15日,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万和家园的刘女士向北方新报正北方网反映。

15日上午,记者来到万和家园见到了刘女士及其母亲苗女士。据苗女士介绍,10月8日17时左右,她抱着自家的泰迪犬下楼遛弯,刚一出楼道口,一条没有拴狗绳的恶犬从后面蹿上来咬住她的右胳膊不放。在她的叫喊声中,小区物业内蒙古青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美物业)经理张国良跑过来,拽住恶犬的两条后腿往边上拉。“当时这条恶犬拉都拉不开,虽然我穿着很厚的羽绒服,但羽绒服袖子撕碎,胳膊被咬了十几公分的大口子。”苗女士说。事发后苗女士报了警,物业公司主动把苗女士送到医院打狂犬疫苗并交了住院押金。由于伤



苗女士被狗咬伤的胳膊

情严重,苗女士在医院住了近20天才出院。苗女士给记者看了她被咬伤的右胳膊,事发已经两个多月,伤口还是没有愈合。

苗女士出院后,其女儿刘女士找到青美物业的经理张国良,要求他承担医药费。但是张国良说,这条狗是物业公司一名员工养的,因为这名员工一个月工资不到3000元,所以刘女士提出的赔偿医药费,只能是每月给这名员工留下生活费后,多出来的1000多元工资按月赔付给苗女士。

“小区的居民都知道这条恶犬是张国良的,张国良

每天都领着这条狗在小区及周边遛弯。记者采访时,我还看见张国良牵着这条恶犬在小区边上遛弯呢。为了证明狗是他的,我还拍了照。”刘女士对记者说,“我们只是让物业公司赔偿医药费,没有其他什么要求,这都实现不了,分期赔偿我们当然不愿意。再说,小区里谁不知道,近一年来都是张国良在养这条狗。他的恶犬咬伤我妈时没拴绳、没有养犬证,这些我们都没追究,只希望张国良赔付我们医药费。”

记者随后来到万和家园小区物业办公室,张国良

不在,记者拨打了他的电话。据张国良讲,狗把苗女士咬伤后,他已经给苗女士出了1万多元的医药费。余下没有支付的医药费,会每月给苗女士转1000元,直到还清,因为他的兄弟(物业员工)没钱。

“现在小区居民正在清理这家物业,因为一审小区居民已经胜诉,谁知道物业公司哪天就不在了。”刘女士对于张国良的说法不认可。记者从事发时出警的玉泉区公安分局昭君路派出所民警白若宇那里了解到,咬伤苗女士的那条恶犬确实没有办养犬证。

◎热线追踪——

林西县绿洲首府楼顶违建被拆除

新报热线(北方新报正北方网首席记者 高志华) 12月7日的《北方新报》对赤峰市林西县绿洲首府小区房屋还没有验收,就有人在楼顶私自建房一事进行了报道。报道引起林西县相关部门重视,目前,绿洲首府小区的楼顶违建已被拆除。

“《北方新报》对绿洲首府小区楼顶违建进行报道后,就有执法人员来到现场,用机械设备对违建进行了拆除。这下小区居民就放心了,不会因为几个人的违建影响小区验收。”12月21日,绿洲首府小区一位业主打电话对记者说。据林西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局长邢向东介绍,对于绿洲首府楼顶上的违建,第一步是拆除,对能恢复的恢复,不能恢复的要找专业公司对因违建产生的影响进行评估,然后再做进一步处理。

赛罕区公务员小区24户被查封房产解封

新报热线(北方新报正北方网首席记者 高志华) 12月17日,北方新报正北方网以《赛罕区公务员小区24户居民住了十几年的房子被查封,咋回事?》为题,对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公务员小区30号楼24户居民房屋被查封,无法正常办理房本一事进行了报道。

12月18日,在赛罕区房地产项目遗留办向专案组提交24户居民购房时的相关手续后,专案组对所查封房屋进行了解封。现在30号楼24户居民在社区统一安排下,开始正常推进房本办理工作。

米兰之窗因疫情不能按期交货?

新报热线(北方新报正北方网记者 范亚康)

“我花20多万购买的房屋窗户迟迟不到货,商家不但不积极解决问题,还以各种理由推脱责任,米兰之窗怎么能这样对待消费者?”12月20日,鄂尔多斯市消费者周女士向北方新报正北方网

记者反映。

据周女士介绍,今年3月28日,她同东胜区居然之家一楼的米兰之窗签订《米兰之窗销售合同》,花费21万元从米兰之窗购买了不同型号的窗户,并对商品相关信息做了明确标注,合同中约定的交货日期为5月30

日。

“到了交货日期,商家无法按合同交货。我再三催促下,商家仅向我交付了少量窗户,但还是有问题的产品。随后半年多的时间里,我多次找商家要求对方按时交货,米兰之窗会在12月23日给周女士交货。”周女士告诉

记者。

12月21日,记者就此事采访了米兰之窗的负责人呼(音)先生。他说,因为疫情原因,厂家无法正常生产,致使他们无法按时交货,米兰之窗会在12月23日给周女士交货。